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 (1) 萬波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萬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2) 何濤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何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3) 許慧齡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4) 王子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5) 林家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辭任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起：

- (i) 萬波先生(「萬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承擔。
- (ii) 何濤先生(「何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承擔。

萬先生及何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萬先生及何先生於任內向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許慧齡女士(「許女士」)及王子牛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許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女士，33歲，具備多年的生物醫藥教學與科研經驗，曾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修讀統計及心理，亦曾於香港中文大學修讀生命科學，及於惠州學院修讀國際經濟。於2015年至2016年期間，許女士曾擔任助理研究員，負責神經分子生物科學的相關研究工作。許女士亦曾於美國俄亥俄醫學院協助承擔神經藥理學科的相關教學與科學研究。於2017年至2020年期間，許女士曾於深圳中航投資集團擔任投資項目經理，聚焦生物科技，科技金融及商業地產等工作。

許女士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起初始為期兩年。許女士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許女士不會收取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許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委任許女士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需要披露的資料。許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未曾或不會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63歲，曾於西安就讀大學。於1989年至1992年期間，王先生曾擔任西安市外經委工程師及房地局幹部。於1992年至2017年期間，王先生為深圳廣播電影電視集團的高級工程師。

王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起初始為期兩年。王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王先生不會收取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委任王先生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需要披露的資料。王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未曾或不會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許女士及王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起：

- (i) 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ii) 於萬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林家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i) 於何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有關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許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兼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慧齡女士、王子牛先生及黃保強先生。